

拍賣規定

在以 Tozai New Art Co., Ltd. (以下簡稱“本司”) 為拍賣人的拍賣會 (以下簡稱“拍賣”) 中的所有競投行為均必須遵守以下從第 1 條到第 14 條的所有規定。

1. Tozai New Art 作為拍賣會所有拍賣商品的賣家代理人並履行責任。
2. 只限於事前完成拍賣登記註冊手續者可參加拍賣。如該註冊者以外人員持該會員卡或入場券參加拍賣會並競投成功中標時，其商品貨款支付責任歸註冊者所有。此外，原則上只要能確認到詳細住址，經過身份認證的任何人均可參加拍賣，但是，本司有權依情況自行裁決以拒絕任意人士進入拍賣場地及參加拍賣。此外，預展或拍賣當天會場所拍攝的照片或影像有可能使用於刊物或刊載在網絡上的簡報等。參與預展或參加拍賣者默認被視為同意本司使用有關照片及影像。
3. 對於當天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拍賣的客戶，本司接受其以書面或電話形式代為參加競投，或通過互聯網參加競投。原則上申請者必須事先申報提交所持帳戶的金融機構名稱、或可供聯繫確認的金融機構的聯繫方式。成功中標後，中標者作為買家須依據以下第 6 項條款規定支付相關貨款及費用。
 - a) 書面競投
當拍賣官判定申請者的指示不恰當時，拍賣官可根據自身判斷拒絕執行其書面指示。
 - b) 電話競投
代理人代為執行申請者的指示時，如因代理人的疏漏或電話線路故障等原因而造成差錯，本司一概不予承擔任何責任。
 - C) 通過互聯網參加競投
對於參加者的輸入或操作失誤、通信環境故障、誤動作等引起的結果，本司一概不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通過互聯網參加競投者，作為前提須承諾及同意「實時拍賣使用條款」的所有內容。
4. 拍賣官最終認定的持最高競投價者，即為中標者，本司與中標者的販賣合約在落槌時（賣方和新藝伊斯特拍賣行之間，及新藝伊斯特拍賣行和買方之間的交易協議）同時簽訂。關於競拍時的競價加價幅度，以刊登於本拍賣規定之後頁的「競拍加價幅度」內容為標準。在拍賣時或者拍賣剛結束時，對於中標者或該當拍賣品在拍賣過程中的任何疑問、爭議、或其他理由，拍賣官有權自行判斷並裁決將該當拍賣品重新進行拍賣。
5. 拍賣官可據情況自行裁奪以拒絕任意一個中標結果，按照自己的判斷主持拍賣，此外，拍賣官亦有權自行裁決以取消該當拍賣品的拍賣，或將任意拍賣品拆分拍賣，或將兩件及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6. a) 中標後、買家應支付金額為成交價格（落槌價）加上 15% 手續費（落槌價乘 15%）（以及另外收取消費稅為）的拍賣酬金的總額。

拍賣均以日元為貨幣單位結算，買家需在拍賣會舉行日起 14 天以內以日元結算並支付金額。買家可採用現金、銀行匯款或得標者本人的合法支票進行支付。對於未在規定支付期限內完成結算的買家，從逾期當日起買家須額外支付應付總金額的 15%（年利率）作為滯納金（包括保管費、保險費等）。於上記付款期限前提出取消得標時，須支付應付總金額的 50% 的費用；於上記付款期限後提出取消得標時，則須支付應付總金額的 90% 的費用，以及所有中標作品的保管費用、保險費用和其他所有支出費用。

 - b) 準買家參加拍賣會前，須在本司指定的宣誓書等文件上簽署並提交。本司可根據情況，向準買家索取銀行信用證明等財產證明。
 - c) 中標後，拍賣官有權要求買家立即支付所有支付金額或部分金額。如買家未予支付，本司可自行裁斷將該拍賣品重新進行拍賣。
7. a) 買家必須支付全數金額後，方可提取中標拍賣品。
 - b) 付運指示表格附於發票後。買家完成商品貨款的支付後，須自行承擔提取中標拍賣品的費用。本司可根據買家委託代為安排包裝、運送等付運事宜，但所需一切費用（運輸費，保險費等等）須由買家負責承擔。在本司指定場所移交商品後的事故（毀壞、丟失、被盜、損壞、污損等），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根據中標商品付運申請表格上填寫的意願，即使由本司拍賣代為安排運輸或包裝公司，無論該運輸或包裝公司處理是否合適，本司拍賣一概不承擔任何事故的責任。有關交付商品，中標者應自行負責並自費加附保險等。
 - c) 買家需盡快提取拍賣中成交的作品。從拍賣結束日起 30 天後，作品將移至付費倉庫內保管。屆時提取作品將產生額外的保管費用，敬請留意。保管費用為每件作品每月 5 千日元（另外收取消費稅），此外，對於長寬高合計超過 2.5 米的物品，使用面積每 3.3 平方米收取每月 4 萬日元（另外收取消費稅）的保管費用。
 - d) 中標拍賣品自拍賣日起超過 1 年未被領取的情況下，如未有正當理由，即認為得標人沒有意願領取拍賣品，不論得標人是否已經支付該拍賣品的全部金額，本司均有權以自己的裁定而再次競拍該拍賣品。再競拍時的成交價格，不一定保證等於或高於上一次的成交價格。由此，萬一前買家遭受損失，本司並沒有補償的義務。此外，本司將按照規定扣減再競拍時相應的佣金和圖錄刊登費等所有相關費用、以及根據本條 c) 規定的付費倉庫保管費用等，其後向前買家支付扣減所有費用後的金額。
 - e) 在華盛頓條約中被指定為保護動物的製品，如象牙、珊瑚、香木（沉香、奇楠）等商品，並無附帶《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許可證書，以此為理由的取消將不予受理。請知悉。
8. a) 拍賣品圖錄、廣告以及宣傳資料中所記載的有關各拍賣品的相關說明，均僅供競拍者參考，關於其照片和說明（作者、年代、寸法、重量、素材、色調、技法、來歷、狀態、題目、傷、修復）等記載內容，僅為本司針對拍賣品單方面意見的陳述，不作為買賣的任何根據和保證。另外，拍賣品照片並非為甄別拍賣品缺陷所用，不保證能準確表現拍賣品的色調、色彩、材質等因素。所以，本司不對圖錄刊登的內容承擔任何法律義務和責任。競拍者需要通過參加預展會等方式，親自確認拍賣品的狀態後，根據自己的判斷參加拍賣會並自行承擔其責任。（個別商品可能未能在預展會展示時，閣下可以向本司提出要求，便可能在本司指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確認有關商品。）
 - b) 出品方和本司均不對拍賣品的一切瑕疵、修復、缺陷等承擔任何責任。另外，對於已成交拍賣品的瑕疵、修復、缺陷等，即使在圖錄的解說中沒有任何記載，對於一切落錘後的取消亦不予受理。
 - c) 對於腕錶、八音盒等包含機械零件的作品，僅對其是否運轉的狀況進行說明介紹，競拍者不能將此說明作為判斷拍賣品能否正常日常使用的依據。另外，不能排除此類拍品有隨時停止運轉的可能，請知悉。對於任何以機械運轉為理由的取消亦不予受理。

9. 除無底價拍賣品之外，本司對於所有經拍賣落錘銷售的拍賣品在拍賣日起一年期限內作正品保證。但是，對於作者、工作室等未確認的作品，雖然在圖錄上標有“傳”、“款”、“風格”等字樣，但此類拍賣品不屬於正品一年保證對象。此外，古董品以及通常按照古董品標準所受理的拍賣品，也不屬於正品保證範圍。對於正品保證對象以外的拍賣品，任何以拍賣品真偽為由的取消將不予受理。

- a) 正品保證的權利不可轉讓，僅競拍成功的買家本人享有受保證權，通過轉賣和轉贈等途徑擁有該作品者，不享有受保證權利。
- b) 對於正品保證範圍內的作品，自販賣日起一年之內可以針對作品真偽進行申訴取消，只有在本司認為適當的鑑定機構作出的鑑定中被判斷為非正品，並由本司確認該作品在保持拍賣當時原樣的前提下回收後，方退還從得標者本人（取消作品的申訴人）收取的作品費用，即視為解決。對於中標作品支付費用以外，例如得標者送還作品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失等，本司無法作出任何保證。中標後的作品運輸及送還作品的所有費用（運輸費，包裝費，保險費等）由得標者負擔。
- c) 萬一落錘拍賣品被判明為盜竊品或遺失物品，而其合法擁有者要求返還該作品時，本司可立即解除買賣合同，如果該作品已完成支付，本司將返還買方已支付的成交費用（無利息），即視為解決。

10. 如買家未遵照上述第 6、7 條條款提取中標商品或未繳付清全數金額，本司有權自行決定行使以下權利或補救辦法。

- a) 無需事先通告買家，本司即有權以公開拍賣或私下販賣的形式，將買家競得的拍賣品重新出售。如重新拍賣時的中標價格低於前次拍賣，可將買家支付的部分金額作為此次重新拍賣的費用 減去這部分金額後如仍有不足，則不足部分由前次的買家承擔；如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歸賣家所有。
- b) 買家出資將該商品保存在本司的公司建築物內或其他地點時，只有買家付清中標商品支付金額並結算付清滯納金之後 方可提取該商品。但是，在超過付款期限後仍未付清金額時，本司可不受這條款規定的限制，本司有權在任何場合按照上述第 a) 條款的規定出售該拍賣品。

11. 買家按照支付金額結算完全額費用後方可獲得中標商品所有權。但是，該中標商品的一切相關責任，包括風險責任，在該件商品下槌落標，並將結果通知中標者之後即全部轉移至買家。買家按照支付價格付清所有費用之前，本司有權扣留任何一件拍賣商品。

12. 排除反社會勢力

12-1. 買家對本司所定的以下事項，將保證不會違反。

- a) 自己並非犯罪團、犯罪團夥成員、離開犯罪團夥不超過 5 年者、犯罪團夥預備成員、犯罪團體相關企業、敲詐者、標榜社會運動的詐欺者或特別情報的暴力團體等，或以上的預備成員或其成員。(以下簡稱“反社會勢力”)
- b) 管理層人員（有執行權的員工、董事、常任董事或其預備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層”），還有實際參與經營者、持股份者或本合同的代理、調停者或其他有關人士並非反社會勢力。
- c) 並非讓反社會勢力使用自己的名義簽訂此合同。
- d) 不會為了履行本合同或達成其他目的，而利用或參與反社會勢力。
- e) 自己、或是管理層、實際參與經營者、持股份者中未有參與反社會勢力

的資金捐贈或給予贊助等，及跟反社會勢力沒有任何被社會譴責的關係。

12-2. 本司在發現買家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時，可以不作出通告而取消與買家的交易，或者與買家解約。交易取消或是解約所產生的損害，本司將不負擔任何責任。

- a) 違反前項中任何一條款的保證。
- b) 進行暴力性的要求行為或要求超過法律責任的不合理行為。
- c) 在取作品時，使用威脅強迫的言語行動，或使用暴力。
- d) 散布謠傳，使用欺詐或威力手段令對方的信用受到損害，或妨礙對方業務的行為。
- e) 其他符合上述各項的行為。

13. 本文件內所有條款的解釋，皆是以日本法律為準則並予以執行。本條款排除了「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規定。

14. 本拍賣條款的所有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和東京簡易法院作為第一審的管轄法院。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詮釋上的問題，一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2025 年 9 月
Tozai New Art Co., Ltd.